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094529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3日
商 标

长风正阳

申 请 人 北京长风正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8幢A1-1870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法律服务；商标代理服务；专利和专利申请领域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；专利申请许可；知识产权咨询；版权管理；诉讼服务；计算机软件许可（法律服务）；域名注册（法律服务）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